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桃園檢警假日合力偵辦旅英國人父親遭詐案

聲押被告 並連繫法扶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

本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接獲報載旅英國人父親遭詐千萬元過戶房產案件，旋即指派吳明嫻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蘆竹分局成立專案小組偵辦，假日亦未停歇偵查作為，積極過濾相關事證、查明詐騙手法及詐騙款項，旋於昨（12）日拘提被告陳○○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陳○○假冒「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經辦員「林承恩」，向李姓被害人收取遭投資詐騙款項，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之三人以上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、同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串證滅證之虞，於今日下午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為保障被害人權益，本署檢察官並向法院聲請扣押系爭房屋，同時聯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，提供被害人相關法律扶助，以維權益。